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郑政办文〔2003〕59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破器材安全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市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，严格监督，民爆器材市场经营秩序逐步改善，安全管理成绩显著，为我市的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但近段时期，我市个别涉爆单位安全意识弱化，管理松懈，违规操作，安全隐患增加，如不及时进行整改，将直接危及到生产和人民生命安全。针对目前我市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事宜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、保稳定、促发展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抓好民爆器材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，依法严格管理，确保民爆器材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

二、民爆器材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民爆器材管理规章制度，增强法律意识，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自觉抵制各种违法现象，严格履行申请报批程序，完备购买运输手续，杜绝非法买卖现象。

三、全面开展安全检查，消除各种事故隐患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和民爆器材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和自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特别对危险生产工序、库房等重点部位要进行重点检查，对查出的安全隐患，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，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停止使用。

四、切实做好民爆器材重、特大事故（险情）预防工作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，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。

五、坚持重大事故报告制度。凡涉爆单位发生火灾、爆炸、人员重伤以上重、特大事故以及民爆器材被抢、被盗、丢失等案件，必须用最快捷的方式口头报告上级有关部门，然后再以书面形式补报，不得漏报和瞒报。

六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和各涉爆单

位，必须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，对发生火灾、爆炸、人员重伤以上各类重、特大安全事故和民爆器材被抢、被盗、丢失案件的单位，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，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商业 物资 安全 管理 通知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3年5月30日印发
